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9月2日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1,190,40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14%。由于栖霞集团超量增持190,40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14%，导致其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超量增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增持前，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9,420,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33%。

2013年6月20日，栖霞集团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9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186%；同时，栖霞集团披露了后续增持计划。相关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3-022）。

首次增持后至2013年7月3日，栖霞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8,937,30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851%（不包含首次增持的股份）。截止2013年7月3日，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50,307,90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3.363%。相关内容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提示性公告》（临2013-024）。

截止2013年9月2日，栖霞集团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9月2日期间，栖霞集团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1,190,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4%。增持后，栖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0,611,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44%。相关内容详见《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临2013-032）。

以上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栖霞集团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二条（一）的相关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控股股东栖霞集团出现超量增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栖霞集团就此事项向本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歉。

栖霞集团承诺：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后，将本次违规增持的190,403股公司股票予以减持，产生的收益将上缴本公司；今后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类似违规行为的发生。

同时，本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项的出现。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